

傷至駕疾減一等，止同廢疾之徒罪，原不照駕疾本法，故註曰：「不在斷付財產之限」，所謂減則俱減也。

車馬殺傷人

凡無故於街市鎮店，馳驟車馬，因而傷人者，減凡門傷一等；致死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，因而傷人不致死者，致死者，杖一百。
以上所犯，并追埋葬銀一十兩。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，殺傷人者，以過失論。

依律收贖，給付其家。

〔律後註〕：街市鎮店，乃人民聚處，非鄉村曠野之比，不應無故馳驟車馬。因而傷人者，照依凡門毆傷人律減一等科斷；至死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若鄉村去處，曠野地內，則人烟稀少，非街市鎮店之比，原不禁人馳驟，故傷人者不論，至死者則杖一百。與在市鎮馳驟致死者，各問罪之外，并追埋葬銀一十兩。若因公務差遣急速，而不得不馳驟車馬，或于街市鎮店，或于鄉村曠野，因而殺傷人者，俱以過失殺傷人論。照凡門毆殺傷法，依律收贖，給付其家。無「故」字，對公務急速言。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，總承上文而約言之。云傷者，指街市鎮店之傷人。云殺者，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者。疏義諸書，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，兼鄉村言，非是。蓋無故于鄉村曠野，尚不著殺人之罪，豈有因公務而殺人，又必駁夫餘說乎？

非是。蓋無故于鄉村馳驟，尚不著傷人之罪，豈有因公務而傷人，反以過失論贖哉？

〔律上註〕：前放彈射箭等，雖不傷人亦笞四十，此馳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，蓋放射在于隔別，人不及防，馳驟人所共見，可以趨避也。

此條至死，比前加斷埋葬者，以馳驟之際，眼見其人，全無控御之術，致殺其命，與放彈、射箭于不見之地者不同也，故重之。

所重在無故馳驟上。若本是資次緩行，有馬驟驚逸而馳驟者，則騎御之人不得自主，非無故之比矣。觀過失註內，有「乘馬驚走，馳車下坡，勢不能止」之言，此可參論。

鄉村曠野之所，易于趨避，若于村野而被車馬之傷，則亦自有過焉，故不著傷人之罪。若傷人致死，則人命為重，不可弗論。且惡其無故馳驟，以致殺人，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。

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，應從輕者，自聽從本法。若有應從重者，當各依本律，減毆殺傷一等科之。上條放彈、射箭等，可以云犯時不知，照名例依凡人論，此馳驟車馬，不得云犯時不知也。

卷一百一十五
斷至殺處死一等，立同殺夫之罪，永不照議奏本起。姑註曰：「不許擅計杖監